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3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E0271546-01 1件，114E1176604-01 1件，114E1176605-01 1件(1357337_0230791_114E0271546-01.pdf、1357337_0230791_114E1176604-01.pdf、1357337_0230791_114E117660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，請各機關學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旨揭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。

線

三、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3 09:33:26

人事室　114/10/23
1140007764